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廖婉妙

被告 羅巧雯即芟綵商行（原名：羅巧雯即后裔商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,01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自114年2月13日起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09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復

01 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02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7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0 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6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陳鳳櫻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5,660元	
23 合 計	5,660元	

24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最後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借款日
					計算方式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二十計收	到期日
1	借據	50,000	20,461	114.02.12	2.295%	自 114.02.13 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4.03.13 起 至 114.09.12 止	自 114.09.13 起 至清償日止	111.04.12
									116.04.12
2	借據	950,000	388,555	114.02.12	2.295%	自 114.02.13 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4.03.13 起 至 114.09.12 止	自 114.09.13 起 至清償日止	111.04.12
									116.04.12
合計		1,000,000	409,016						